

证券代码：874648

证券简称：金鹏香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4:30-15: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48	金鹏香料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参会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池州市东至县香隅化工园金鹏香料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现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

编制了《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现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义务，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30-10: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翔

联系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经开区同心路 1 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247200 联系电话：0566-8178299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请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